

讓特生吃得飽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伙食費調增

(圖文/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張婷婷提供)



每日來自當地採購的新鮮蔬果，搭配著營養豐盛四菜一湯的組合，在老師與教師助理員協助下盡情地享用，這就是我們特教學校孩子們歡樂的用餐時光。

早期為了照顧清寒特教生，於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中規定持有縣（市）村、里長核發清寒證明者，由教育部依規定給予教育補助費，主食費每月 700 元，副食費每月 2,300 元。雖然國民所得逐年提高，教育部為鼓勵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就學，依舊秉持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，放寬補助基準為家戶最近一年度所得未超過 220 萬元者，皆可獲得每月 3,000 元伙食費補助（按月補助，以十個月計算，七、八月不計）。

過去學生每週上課六天（平均每天 115 元），現今每週上課僅五天（平均每天 136 元），住宿型特教學校為了讓孩子們多點與家人相處的機會，週一早餐與週五晚餐為在家用餐（每週 13 餐，平均每餐 58 元）。近年來，儘管民生物價水漲船高，特生們的伙食在校方以及廚工們的努力之下，始終維持一定的品質。教育部為了讓就讀特殊教育學校的孩子們，獲得更完善更優質的伙食與團膳，於 104 年 5 月起調增補助為每名每月 3,300 元（平均每

天 150 元)。另外，經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鑑輔會）安置於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在家教育學生，也享有伙食費補助的資格。

食不厭精，膳不厭細，教育部期盼透過這次伙食費補助的調增政策，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的孩子們能夠獲得更豐盛更全方位的營養照顧，在飯菜香之間捕捉到更多滿足的笑容。